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部分B节,

吁请缔约各国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的并在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中核可的就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⁷

喜见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的临时财务安排,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且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其规定的职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⁸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⁹所做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创新程序;

3. 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性建议,¹⁰这些建议具体列明缔约各国对《公约》各项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关于继承国的第XII(42)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公约》第4条的第XV(42)号一般性建议;

4. 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5.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公约》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6. 继续充分意识到这种情况可导致委员会进一步

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

8.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以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0.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1994年2月1日以前缴纳1994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11.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还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8/9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⁵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⁶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给予的注意,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关于任命一个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第1993/258号决定,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种形式的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深切关注当前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这一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¹³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欢迎展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建议,

深信必须确保和支持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南非,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⁴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¹⁵该《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的诸如种族隔离或是官方的种族优越论和(或)种族排他论诸如“种族清洗”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宣布自1993年开始的这个十年期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提议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3. 吁请各国政府同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并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之早日生效;

8. 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执行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意见,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草案案文;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

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没有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旨在监测南非从种族隔离向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酌情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1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19.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

20. 决定在议程中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年)

导言

1. 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即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通过的并载于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8

段的目标和目的。

“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承认、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2. 建议列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点内容,在起草时,已考虑到目前全球经济状况使许多会员国要求减缩预算,因而必须对目前可能考虑的纲领的数目和类型采取保守的态度。秘书长还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兹建议下列各点内容,如有资源可以执行,应将其作为绝对必要的行动。

确保南非从种族隔离和平过渡到民主、 不分种族的政权的措施

3. 最近南非出现变化的迹象,最值得注意的是废除例如《种族区域法》、《土地区域法》和《人口登记法》等种族隔离的法律支柱。虽然有理由希望南非正在走向国际社会的主流,但过渡时期可能艰难而危险。各政党和种族群体之间剧烈的政治竞争实际上已造成流血。

4. 因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对于南非保持警惕,直到该国建立民主政权为止。此外,这两个机构似可考虑创立一个机制,向有关各方提供意见和协助,以便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铲除种族隔离。应提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其中敦促南非当局有效制止暴力,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5. 大会将继续审查联合国现设各机关,例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三人小组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方面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种族主义所遗留的文化、经济和 社会差距的补救措施

6. 将需要采取行动矫正南非种族隔离的后果,因为种族隔离政策导致使用国家权力来增加种族群体之间的不平等。处理

种族歧视的人权机关的知识和经验在促进平等方面可能非常有用。还必须极其注意援助种族隔离瓦解过程导致的政治敌对状态的受害者,并应为他们的利益而加强国际团结。

7. 在过渡期间及嗣后,人权事务中心应向南非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应设想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合作举办一系列讨论会,目的在于鼓励建立平等的社会,其中可以包括下列几项:

(a) 应在文化、经济、社会领域为南非社会中处境不利的群体采取的措施(“正面的歧视”)的讨论会;

(b) 种族歧视对处境不利群体成员健康的影响的讨论会;

(c) 南非警察、军队、司法人员人权问题培训班。

8. 此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同民主选举的南非政府合作,进行一个项目彻底修订南非的教育制度,以便取消一切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方法和材料。

国际一级的行动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讨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时许多代表团对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新的表现方式表示关切。这些尤其影响到少数民族、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土著居民、游牧民族、移民和难民。

10. 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由国家在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因此,作为第三个十年的任何方案一部分采取的国际行动,应着眼于协助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已为各国确立标准,应抓紧一切机会,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普遍接受和实施。

11. 大会应考虑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和财务方面的义务。要监督和改正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可请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成员编写一份报告载述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时所遭遇的障碍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12. 大会请秘书长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应邀请委员会派小组监测这些会议的情况。建议讨论会采用下列主题:

(a)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经验讨论会。这一讨论会还评价国家立法及种族主义受害者可用的申诉程序的效力;

(b) 杜绝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讨论会,包括讨论禁止宣传活动和从事这些活动的组织;

(c) 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讨论会,包括讨论种族歧视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d) 种族不平等现象代代相传问题讨论会,特别讨论移徙工人的子女和新隔离形式的出现;

(e) 移民和种族主义问题讨论会;

(f)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合作问题讨论会,包括讨论国家间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区域机构、联合国机构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测机构请愿;

(g) 制定国家法律向影响(在欧洲和北美洲)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讨论会;

(h) 多族裔社会在社会经济转型期间(东欧、非洲和亚洲)由于族裔冲突或政治结构改革造成的难民潮及其与所在国种族主义联系的问题讨论会;

(i) 为来自已有和没有禁止种族歧视国家立法的国家的国民举办这种立法培训班;

(j) 民族主义、人种民族主义和人权问题区域讨论会也可以提供机会,使人们更加了解当前族裔冲突的原因,尤其是所谓“种族清洗”的政策,从而提出解决办法。

13. 大会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发起由各国政府及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在每年3月21日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活动。应当争取艺术家、宗教领袖、工会、企业及政党的支持,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祸害。

14. 新闻部也可以印制第三个十年的海报和该十年所计划活动的资料小册子。此外,应考虑制作记录影片、报告、无线电节目,以说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损害。

15. 大会可同教科文组织及新闻部合作,支持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大众传播媒介在对抗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方面的作用。

16. 应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探讨是否能够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工会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的作用。

17. 大会请教科文组织加速编制教材教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重视中、小学两级的活动。

18. 大会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无歧视的目的;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了解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文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知道怎样处理属于不同族群儿童间关系的问题;

(c) 向幼年儿童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

(d) 确保课程及课本反映出反种族主义的原则并提倡文化交流教育。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

19.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应采取的行动,正在探讨下列问题: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方面是否任何国家有成功的模式可以建议各国采用,例如教育儿童之用,或平等原则,以克服移徙工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等所面对的种族主义?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有何种肯定行动纲领来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20. 大会建议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通过、批准并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⁵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⁶

21. 大会建议会员国审查本国对抗种族歧视及其影响的方案,以便查明并利用机会消除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采用在对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已证明具有成效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22. 大会建议会员国鼓励少数群体和社区的新闻记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种族和文化的少数群体所制作的或合力制作的广播节目的次数。传媒的多文化活动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23. 大会建议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致力于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似可在自己的区域动员舆论,对抗以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为目标的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祸害。这些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提倡通过和适用各项国际公约。应要求区域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现有的人权文书的基本条文。

基本的调查和研究

24. 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的长期可行性一部分必须依赖不断地研究种族主义的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方式。大会不妨审查需不需要编写种族主义的研究报告。研究范围应包括下列几方面: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情

况。这项研究可能有助于各国了解彼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b) 有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存在的经济因素;

(c) 在多种族或多族裔社会中实行同化或保存文化特性;

(d) 政治权利,包括各个种族群体参加政治过程和担任公职的比例;

(e) 公民权利,包括移徙、国籍、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

(f) 对抗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宣传联合国原则的教育措施;

(g)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方面的损失;

(h) 全球一体化和种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问题;

(i) 各国在移民、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财产所有权方面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制。

协调和报告

25. 也许应当回顾,大会在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各种活动进行评价。大会决定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贡献:

(a) 大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同第三个十年有关的方案并对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

(b)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各项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的具体资料,将这些资料载于一份综述所有规定的活动的全面性年度报告内。这样将有助于协调和评价;

(c) 可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或在委员会之下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以便根据上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和讨论会的报告,审查有关十年的资料,从而协助委员会就某些活动和优先事项的分配等等,制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6. 此外,在宣布第三个十年之后,应立刻于1994年筹办一次机构间会议,以便规划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

定期举行全系统协商

27.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每年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计划有关十年的活动。在这个范围内,人权事务中心将组织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有关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问题的各项方案的协调和合作。

28. 人权事务中心也应同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和情况简介会,借以同这些非政府组织加强关系。这些会议似可帮助它们发起、制定、提出关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提案。

29. 秘书长应在方案概算内开列在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以及所需的有关资源。这些活动和有关资源在十年期间每两年提出一次,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起。

48/9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84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敦促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⁶所阐述,

还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信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深感震惊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进行的国际犯罪活动,

还感震惊雇佣军活动与恐怖主义行径之间与日俱增的关联,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严重关切,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⁷所着重指出的,南非继续参加有关雇佣军的活动,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

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起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满意地回顾《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¹⁸获得通过,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

2. 谴责持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政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斥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6. 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容许的;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采取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9.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工作会议参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载的建议,分析此一问题的哲理、政治和法律的方面;